落實人權保障

因應刑訴法新修正 嘉義、高雄、基隆地院分辦研習

【本刊嘉義訊】為瞭解刑事訴訟法近期重要修正內容，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講授「防逃、限制出境出海及閱卷」等最新修法內容。

張法官首先說明近期刑事訴訟法經歷 4次修法，計修正 80 餘條條文，修正範圍包括防逃、限制出境出海及閱卷等條文，均屬落實保障刑事被告權利的重要修法。

有關防逃機制之修法，張法官先舉震驚全球的前日產公司董事長，於其刑事案件審理期間，在日本重重防逃措施下仍成功逃亡至黎巴嫩的案例，說明防逃機制之重要性，並介紹新法從偵查、審判迄至執行，建構 3 階段的防逃機制，除原有羈押、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措施外，增訂得命被告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交付護照或禁止特定行為等處分。張法官強調，新法增訂各項處分，進一步強化了原有羈押替代處分的防逃效果，但在運用前，應充分考量比例原則，尤應注意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

張法官指出，過去實務上認為限制出境、出海，乃是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由於規範密度不足，迭遭詬病，新法乃明定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偵查中不得逾 8 月，最多得延長 2 次，第 1、2 次延長各不得逾 4 月、2 月，亦即偵查中最長僅能限制 14 個月，審理中則以刑度區分，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之罪，累計最長不得逾 5 年，其餘之罪則不得逾 10 年，且於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以保障其聽審權。另外，新法將限制出境、出海區分為 2 種類型：（1）得不經訊問被告逕行處分的獨立型（刑訴法第 93 條之 2 至之 5），（2）於論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併同處分的羈押替代處分型（刑訴法第 93 條之 6 準用），應注意 2 個類型的發動時機與審查門檻並不相同。

最後，張法官講述新修正的閱卷規定，除被告得請求付與卷證影本外，亦可親自檢閱，此規定目的在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故在具體作法上，不妨考慮在審理中透過提示卷證原本予被告，滿足其直接獲知卷證資訊的需求，藉以過濾不必要的聲請。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由林柏壽、詹尚晃法官主講「刑事程序法新修法介紹」，由蔡書瑜審判長主持。

林法官首先介紹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內容，並指出第 33 條增訂第 3 項被告得檢閱卷證之規定，但書所稱「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 2 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等情形均屬之。詹法官則詳細說明有關「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制度」等於實務上應注意之處；以及新修正的羈押法條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使同仁更瞭解近期修正之刑事法規，日前由王福康庭長舉辦「刑事新修法規講習會」，由施又傑法官主講。

施法官除詳細說明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再審程序、因應兩公約部分之修正內容，並介紹刑法、羈押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近期之修正條文；再以實務案例說明新、舊法之不同及如何適用。

王庭長最後並指定各責任單位儘快更新相應例稿供同仁參考使用，以落實新修法律保障人權之意旨。

落實少事法意旨

南投地院舉辦曝險少年網絡會議 達多項共識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日前舉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由吳昆璋庭長主持，邀集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南投就業中心、陳綢兒少家園、家扶希望學園、千禧龍基金會等，討論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依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縮減司法介入事由，提供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保護模式，改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各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此項制度變革須跨領域密切合作，本次會議期提供溝通平台，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網絡。

會中討論熱烈，5 項提案均達成初步決議：

（1）為強化少輔會跨局處及部門之聯繫機制，少輔會得邀請少年法庭之法官、少年保護官及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參加少輔會會議，共同進行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工作。

（2）少輔會與南投地院共同辦理少年輔導訓練。

（3）南投地院與主管機關（構）、社福團體建立合作、網絡機制，至少每半年依議題定期會議、協商。

（4）為建立專業機關（構）及人員機動連繫窗口，如個案處遇符合適當性及迫切性，在確保秘密性原則下，透過視訊、群組 LINE、MAIL 可協助少輔會及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依個案需求提供協調、諮詢，必要時隨時召開協調諮詢整合會議。

（5）辦理少年事件相關研習課程時，提供名額給網絡機構以增強網絡專業人員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業務相關法規與專業技能的嫻熟度。

會中並達成共識，未來將於定期會議中加入各機構間資源平台分享，由各單位介紹每季工作方案內容，以訂定合作方向，共同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努力。



臺 中 放 送 局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法警）

司法便民

新竹地院啟用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於 2 月 25 日舉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啟用揭牌，由周煙平院長與新竹縣政府楊文科縣長、新竹市政府沈慧虹副市長共同主持，計有新竹市、縣共 16 個服務處所提供服務。

周院長表示，本項服務由法院專責人員提供民眾法律程序諮詢服務，可以節省民眾交通勞費，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更可避免人群接觸減少感染機會。

楊縣長、沈副市長均表示，視訊諮詢服務為民眾帶來極大便利，可有效協助民眾處理司法上問題。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職務代理人 1 人

法律系所畢業，意者請於 3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民事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35 陳小姐。

寓教於樂

首款司法實境遊戲發表 新穎體驗法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強化法治教育，日前與「聚樂邦 Clubon」團隊，攜手推出國內首款付費司法實境遊戲「這不是死了一個人的問題」，遊戲內容將法律制度與司法程序結合於各個關卡，擇定臺北剝皮寮歷史街區、東三水街市場至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周遭，設計時下最熱門結合角色扮演、實際地景、地物型態的實境遊戲，並辦理多場假日策展活動，邀請民眾親臨體驗司法程序、證據評價、罪刑評議等過程，落實讓法律進入生活，從生活中認識法律，理解司法的目標。

本款遊戲結合法律、實境、解謎、不同視角轉換等元素，將帶給民眾充滿「偵查樂趣」、「思辨挑戰」、「換位思考」的新穎互動體驗，藉由劇情推展思考司法議題，從街頭偵查到開庭判決，讓民眾對於司法有不一樣的認識與體會。

相關資訊請見：https://www.clubon.space/pages/qbq。

臺中高分院至大墩國小宣導法治

【本刊臺中訊】為落實法治教育，臺中高分院劉柏駿法官日前應邀至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小講述司法理念及政策。

劉法官首先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法院運作之流程，區分審判及檢察體系的不同；並邀請學生穿著特別訂製之兒童法袍，坐在模擬的法庭席位上，由劉法官說明不同的角色及工作內容。透過近距離的鼓勵與互動，激發學生對司法的興趣，讓正確的法律知識及法治觀念，深植學生心中。

臺中地院舉辦親子活動 氣氛溫馨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增進親子關係正向互動，日前於臺中市大甲區向日葵農場舉辦親子活動，由該院少年法庭施慶鴻庭長帶領法官、同仁、少年及家長共 30 餘人踴躍參與。

活動由少年及家長分組合作完成焢窯，手作芋圓、地瓜圓，溫馨排出「芋見幸福」字樣，以及彩繪向日葵公仔等，享受歡樂的親子時光。接著至海邊礫石灘，認識海洋生態景觀，瞭解環保之重要性。最後進行開窯，享用焢窯美食及「芋見幸福」甜湯，讓親子們留下美好回憶。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林內鄉公所舉辦之「2020 年愛護河川宣導暨林內鄉青松享樂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宣揚司法為民及反貪倡廉理念。

活動現場設置廉政行銷攤位，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主軸，發送反貪、反賄選宣導資料，並說明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及講解各項廉政法規。同時規劃廉政有獎問答活動，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及提高民眾對司法廉政的認知。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26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3 點之 1。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24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8 點之 1。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24 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第 5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學叢書
用・經典
的背影
官懲戒案例選
Judicial Robes
Cases in the US and Taiwan
著
定價：490元
選美國的法
戒案例，摘
區分類型，
灣案例，佐
批判，期使
、台法官倫
及實踐能有
到之體會。
入閱讀本書
面對各國
倫理困境。
比知悉美國
度自律，而
得獲建設性
不再視法官
而得與法官
於法治建設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懷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